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赣州英唐
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重大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听取公司对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说明，并查阅相关资料后，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系为进一步深化公司战略实施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。本次交易对方拟为公司关联董事郑汉辉先生实际控制的润唐电器，公司应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制度等法律法规履行程序，保证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同时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全资子公司资产进行评估或审计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赣州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 _____ _____

陈俊发　　王成义　　戴 梅

2014 年 12 月 1 日